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宇车城”）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宇房产”）于2019年4月4日收到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，案号为（2019）川1304民初1151号，案件内容如下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四川鑫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：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、案件事由：

原、被告间就金宇房产盛世天城内装修工程达成协议，2014年2月11日按协商内容形成书面《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合同约定固定工程价款为23,890,974元，至今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6,214,774元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工程款16,214,774元及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分拖欠时间段、拖欠金额计息至款结清息止）；

（2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累计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收到传票时间	状态
1	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江苏国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<p>1、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结欠申请人的货款 213,500 元及利息 6,191.5 元(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为 6,191.5 元 ,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实际付款款项之日按照 213,500 元为本金 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计算利息), 合计为 219,691.5 元 ;</p> <p>2、请求依法裁定本案中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16,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;</p> <p>3、依法判令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</p>	本案为仲裁 , 未收到传票	待开庭
2	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<p>1、判令解除编号为 CGG1605083《凤阳县板桥镇浙塘 20+20MW 光伏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合同》 ;</p> <p>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计人民币 136,411.8 元 ;</p> <p>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</p>	2019.3.1 3	待开庭
3	苏州欧富朗机电有限公司	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<p>1、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8,941 元整 ;</p> <p>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有关诉讼费用。</p>	2019.3.1 3	待开庭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收到传票时间	状态
4	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江苏国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、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结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 375,000 元，利息 10,875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 10,875 元，2019 年 2 月 13 日至实际付款款项之日按照 213,500 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计算利息），合计为 385,875 元； 2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2019.3.20	待开庭
5	张群	被告一：金宇车城； 被告二：金宇房产	债务纠纷	1、判令金宇车城偿还本金 21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按月利率 2%）； 2、判令金宇车城承担违约责任（借款合同总金额的 30%）及原告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； 3、判令金宇房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本案一切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	2019.3.21	待开庭
6	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83,000 元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,164.37 元（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）（请求支持至实际支付之日），上述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17,164.37 元；	2019.3.22	待开庭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收到传票时间	状态
				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	
7	无锡东瑞电子有限公司	江苏北控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结欠货款800,618元；并承担该款应付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(以800,618元为基数，按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10日止)；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	2019.3.26	待开庭
8	无锡东瑞电子有限公司	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结欠货款100,900元；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	2019.3.26	待开庭
9	南京茵泰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、请求法院判定被告支付货款76,270元及逾期利息。 2、请求法院判定被告承担诉讼费。	2019.3.28	待开庭
10	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8,025元； 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	2019.4.1	待开庭

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2064.87万元（未包含尚未明确的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.39%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1.59%，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1.1.1条的披露标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合同纠纷案，相关诉讼的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，对于违约金、

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。涉及智临电气的案件，因原主要股东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业绩作出承诺，若不能完成承诺业绩将由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进行补偿，或冲减股权转让款，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。

前表序号为 5 的诉讼，经公司核查银行流水和财务账目，借款余额 62 万元，与原告诉讼金额 210 万元不符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公告中，经核查与账目、银行流水不符的诉讼本金为 761.53 万元，公司将根据与原告沟通及法庭质证情况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正当权益，不排除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处理方式的可能。

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19)川 1304 民初 1151 号《传票》
- 2、民事起诉状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